

# 九大重点产业税费优惠 政策汇编

岳阳市财政局

岳阳市税务局

2023年5月



# 目 录

岳阳市九大重点产业链地域布局 .....	1
聚焦岳阳九大重点产业链 .....	2
九大重点产业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	3
一、 医药及医疗器械 .....	3
（一） 增值税 .....	3
（二） 企业所得税 .....	5
二、 现代物流 .....	10
（一） 增值税 .....	10
（二） 企业所得税 .....	14
（三） 其他税种 .....	14
三、 电子信息及软件服务 .....	16
（一） 增值税 .....	16
（二） 企业所得税 .....	18
四、 文体旅游 .....	22
（一） 增值税 .....	22
（二） 企业所得税 .....	27
（三） 个人所得税 .....	28
（四） 其他税种 .....	30
（五） 规费 .....	34
五、 现代石化 .....	34
（一） 增值税 .....	34

(二) 企业所得税 .....	35
(三) 其他税种 .....	36
(四) 规费 .....	37
<b>六、 新材料 .....</b>	<b>37</b>
(一) 增值税 .....	37
(二) 企业所得税 .....	40
<b>七、 绿色食品 .....</b>	<b>41</b>
(一) 增值税 .....	41
(二) 企业所得税 .....	42
(三) 个人所得税 .....	43
(四) 其他税种 .....	43
<b>八、 先进装备制造 .....</b>	<b>45</b>
(一) 增值税 .....	45
(二) 企业所得税 .....	46
(三) 其他税种 .....	47
<b>九、 电力新能源 .....</b>	<b>47</b>
(一) 增值税 .....	47
(二) 企业所得税 .....	49
(三) 其他税种 .....	50
(四) 规费 .....	51

# 岳阳市九大重点产业链地域布局





# 九大重点产业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 一、医药及医疗器械

### (一) 增值税

#### 1.问：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抗癌药品可以简易征收？

答：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

#### 2.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罕见病药品可以简易征收吗？

答：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

#### 3.问：医疗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可以退税吗？

答：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上述“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5号）

#### **4.问：医药及医疗器械可以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吗？**

答：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7号）第二条规定，此项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

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第一条规定，此项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 （二）企业所得税

### 1.问：医药企业的广告费可以税前扣除吗？

答：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上述政策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

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43号）

**2.问：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哪些条件？**

答：（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政策依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3.问：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是多少？**

答：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4.问：企业从什么时候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低税率优惠？**

答：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资格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5.问：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弥补亏损年限为多少年？**

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

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6.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的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7号）

**7.问：研发活动的规定？**

答：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8.问：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享受条件？**

答：（1）企业应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

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3）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4）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5）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6）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

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 **9.问: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的活动有哪些?**

答：（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 **二、现代物流**

### **（一）增值税**

#### **1.问：什么是物流辅助服务？**

答：物流辅助服务，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和收派服务。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2.问：港口码头服务是物流辅助服务吗？**

答：物流辅助服务，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和收派服务。港口码头服务，是指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船舶通讯服务、航道管理服务、航道疏浚服务、灯塔管理服务、航标管理服务、船舶引航服务、理货服务、系解缆服务、停泊和移泊服务、海上船舶溢油清除服务、水上交通管理服务、船只专业清洗消毒检测服务和防止船只漏油服务等为船只提供服务的业务活动。港口设施经营人收取的港口设施保安费按照港口码头服务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3.问：物流辅助服务，一般纳税人的适用税率是如何规定的？**

答：一般纳税人提供物流辅助服务增值税税率为6%。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

**4.问：现代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现在是怎么要求的呢？**

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现代服务，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该文件部分失效）》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5.问：一般纳税人国际物流服务开的是专票还是普票？**

答：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一般纳税人，应使用六联专用发票或五联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中第四联用作购付汇联；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小规模纳税人，应使用普通发票，其中第四联用作购付汇联。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9 号)

**6.问：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能否代开发票？**

答：符合以下情况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即可代开发票：

（一）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的通知》（交运规〔2019〕12 号）规定，取得经营范围中注明“网络货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相关线上服务能力，包括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物流信息全程跟踪、记录、存储、分析能力，实现交易、运输、结算等各环节全过程透明化动态管理，对实际承运驾驶员和车辆的运输轨迹实时展示，并记录含有时间和地理位置信息的实时运输轨迹数据。

（三）与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的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实现有效对接，按照要求完成数据上传。

（四）对会员相关资质进行审查，保证提供运输服务的实际承运车辆具备合法有效的营运证，驾驶员具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

试点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否则将取消其试点企业资格。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9〕405 号）

**7.物流企业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条件和具体规定  
请参见 P5-P7 页。**

## **(二) 企业所得税**

**1.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控股的各省邮政公司和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各省速递物流公司，如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控股的各省邮政公司和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各省速递物流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这些子公司下属的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由这些子公司汇总申报并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就地预缴。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8 号）

## **(三) 其他税种**

**1.问：物流合同按多少缴纳印花税？**

答：按运输费用的万分之三缴纳印花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2.问：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是怎么规定的？**

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

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公告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本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本公告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纳税人

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 三、电子信息及软件服务

#### （一）增值税

##### 1.问：软件企业可以享受什么增值税优惠？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包括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问：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是什么？

答：即征即退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3%

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13%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3.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软件产品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本通知所称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取得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

11 号)

**4.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软件企业需要报送什么资料？**

答：（1）《税务资格备案表》2 份。

（2）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5.电子信息及软件服务企业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条件和具体规定请参见 P5-P7 页。**

## （二）企业所得税

**1.问：软件企业可以享受什么企业所得税优惠？**

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

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2.问：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和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能否同时享受？**

答：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等依照本通知规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其他相同方式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因此，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与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不得同时享受。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3.问：企业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是否需要备案？**

答：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

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

**4.问：符合条件软件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是否征收企业所得税？**

答：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5.问：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如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27 号)

**6.问:企业外购的软件,计提折旧或摊销是如何规定的?**

答: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7.问:(1)企业购进的软件是否要在购进当年缩短摊销年限才能享受优惠?(2)如果购进当年没有享受加速摊销的,以后年度是否可以享受?**

答:企业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年限可参照执行。企业外购软件采取缩短摊销年限方法的,应当在软件投入使用时确定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摊销年限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

**8.电子信息及软件服务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和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请参见 P8-P12 页。电子信息及软件服务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条件和具体规定请参见 P12-P16 页。**

## 四、文体旅游

### (一) 增值税

#### 1.问：什么是文化体育服务？

答：文化体育服务，包括文化服务和体育服务。文化服务，是指为满足社会公众文化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文艺创作、文艺表演、文化比赛，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借阅，档案馆的档案管理，文物及非物质遗产保护，组织举办宗教活动、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提供游览场所。体育服务，是指组织举办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以及提供体育训练、体育指导、体育管理的业务活动。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2.问：文化体育服务税率是多少？

答：文化体育服务属于生活服务，一般纳税人选择一般计税方法税率为6%。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3.问：举办体育赛事、体育表演、体育活动应当按照什么计算增值税？

答：按文化体育服务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

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4.问：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旅游服务免征增值税吗？**

答：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一）下列服务：……7.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8.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5.问：什么是旅游服务？**

答：旅游服务，是指根据旅游者的要求，组织安排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商务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6.问：纳税人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等取得的收入，按照什么缴纳增值税？**

答：规定，纳税人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等取得的收入，按照“文化体育服务”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7.问：文化体育服务第一道门票要交增值税吗？**

答：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8.问：一般纳税人提供文化体育服务是否可以选择简易计税？**

答：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试点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试点纳税人，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9.问：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答：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科

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10.问：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文件中的科普单位和科普活动是指什么？**

答：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公告所述“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11.问：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要缴纳增值税吗？**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三十二）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2.问：旅游景点取得电瓶车收入按照什么缴纳增值税？**

答：纳税人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等取得的收入，按照文化体育服务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

**13.问：全面营改增后，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十二）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4.问：提供旅游服务纳税人可以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答：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

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三）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15.问：提供文体旅游的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有什么优惠？**

答：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1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 （二）企业所得税

**1.问：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企业所得税有什么税收优惠政策？**

答：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 （三）个人所得税

#### 1.问：我们公司组织员工去旅游，要交个税吗？

答：按照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商品营销活动中，企业和单位对营销业绩突出人员以培训班、研讨会、工作考察等名义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免收差旅费、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营销业绩奖励（包括实物、有价证券等），应根据所发生费用全额计入营销人员应税所得，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并由提供上述费用的企业和单位代扣代缴。其中，对企业雇员享受的此类奖励，应与当期的工资薪金合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免费旅游方式提供对营销人员个人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11号）

#### 2.问：个人为体育彩票代销要缴税吗？

答：个人因从事彩票代销业务而取得所得，应按照个体

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629号）

**3.问：有文化类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政策吗？**

答：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4.问：个人购买彩票中奖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对个人购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10000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一次中奖收入超过10000元的，应按税法规定全额征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发行收入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27号）

对个人购买体育彩票中奖收入的所得税政策作如下调整：凡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1万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1万元的，应按税法规定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体育彩票中奖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12号）

#### **（四）其他税种**

**1.问：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可以免征房产税吗？**

答：下列房产免纳房产税：（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三）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四）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五）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房产。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

宗教寺庙自用的房产，是指举行宗教仪式等的房屋和宗教人员使用的生活用房屋。

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是指供公共参观游览的房屋及其管理单位的办公用房屋。

上述免税单位出租的房产以及非本身业务用的生产、营业用房产不属于免税范围，应征收房产税。

公园、名胜古迹中附设的营业单位，如影剧院、饮食部、茶社、照像馆等所使用的房产及出租的房产，应征收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86）财税地字第 008 号

**2.问：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吗？**

答：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免征土地

使用税。宗教寺庙自用的土地——指举行宗教仪式等的用地和宗教人员使用的生活用用地。

政策依据：《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指供公共参观游览的用地及其管理单位的办公用地。公园、名胜古迹中附设的营业单位，如影剧院、饮食部、茶社、照相馆等使用的土地，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

上述单位的生产、营业用地和其他用地，不属于免税范围，应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88 国税地字第 015 号）

宗教寺庙：指寺、庙、宫、观、教堂等各种宗教活动场所。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中‘宗教寺庙’适用范围的请示”的复函》（88）国税地字第 020 号

**3.问：林场中度假村等休闲娱乐场可以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吗？**

答：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利用林场土地兴建度假村等休闲娱乐场所的，其经营、办公和生活用地，应按规定征收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

**4.问：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用地可以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吗？**

答：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其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按“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规定，免征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

**5.问：索道公司经营用地可以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吗？**

答：公园、名胜古迹内的索道公司经营用地，应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2号）

**6.问：哪些体育场馆用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答：一、国家机关、军队、人民团体、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拥有的体育场馆，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二、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拥有并运营管理的体育场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的，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一）向社会开放，用于满足公众体育活动需要；（二）体育场馆取得的收入主要用于场馆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三）拥有体育场馆的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及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除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以外，前一年度登记管理机关的检查结论为“合格”。四、本通知所称体育场馆，是指用于运动训练、运动竞赛及身体锻炼的专业性场所。本通知所称大型体育场馆，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或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向公众开放、达到《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有关规模规定的体育场(观众座位数 20000 座及以上)，体育馆(观众座位数 3000 座及以上)，游泳馆、跳水馆(观众座位数 1500 座及以上)等体育建筑。五、本通知所称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是指运动场地，看台、辅助用房(包括观众用房、运动员用房、竞赛管理用房、新闻媒介用房、广播电视用房、技术设备用房和场馆运营用房等)及占地，以及场馆配套设施(包括通道、道路、广场、绿化等)。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体育场馆的运动场地用于体育活动的天数不得低于全年自然天数的 70%。七、高尔夫球、马术、汽车、卡丁车、摩托车的比赛场、训练场、练习场，除另有规定外，不得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八、符合上述减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收减免管理规定，持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把那里减免税备案手续。九、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

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0号）

### （五）规费

**1.问：文艺表演、文化活动、体育表演、旅游公司应旅游者要求组织安排的文娱服务需要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吗？**

答：不需要。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 五、现代石化

### （一）增值税

**1.问：中石化湖南分公司、中石油湖南分公司所属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对外销售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燃料油以及其他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税预缴税额计算方法？**

答：上述企业属于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税务局批准的增值税汇总缴纳企业，分支机构采取“预征率”法在当地计算预缴增值税。

**2.问：中石化湖南分公司、中石油湖南分公司当期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或应纳增值税额小于分支机构当期预缴增值税税额形成多交增值税时，怎么处理？**

答：其不足抵扣部分和多交增值税额可结转下期抵扣或抵减下期应纳增值税额。

政策依据：《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调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湖南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所属分支机构增值税预缴税额的计算方法的公告》（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1 号）

**3.现代石化企业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条件和具体规定请参见 P5-P7 页。**

## **（二）企业所得税**

**1.问：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所属分公司如何预缴企业所得税？**

答：一、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所属 31 家省市石油分公司，按其年度应纳税额 50%比例，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年度终了后在总机构所在地汇算清缴。

二、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所属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北 5 家大区分公司，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623 号）规定，不就地预缴，由总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收入归属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405号）

**2.现代石化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和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请参见 P8-P12 页。现代石化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和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请参见 P12-P16 页。**

### **（三）其他税种**

**1.问：石油企业土地使用税有什么优惠政策吗？**

答：下列石油天然气生产建设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1.地质勘探、钻井、井下作业、油气田地面工程等施工临时用地；2.企业厂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及输油（气、水）管道用地；3.油气长输管线用地。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6号）

**2.问：石油企业涉及的消费税税目有哪些？**

答：成品油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航空煤油。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9 号

#### **（四）规费**

##### **1.问：发生什么业务需要申报石油特别收益金？**

答：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域和所辖海域独立开采并销售原油的企业，以及在上述领域以合资、合作等方式开采并销售原油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合资合作企业），均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石油特别收益金。

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征石油特别收益金的决定》（国发〔2006〕13号）

#### **六、新材料**

##### **（一）增值税**

##### **1.问：销售自产新型墙体材料能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吗？**

答：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本通知所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 **一、砖类**

（一）非粘土烧结多孔砖（符合 GB13544-2011 技术要求）和非粘土烧结空心砖（符合 GB13545-2014 技术要求）。

（二）承重混凝土多孔砖（符合 GB25779-2010 技术要求）和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符合 GB/T24492-2009 技术要求）。

（三）蒸压粉煤灰多孔砖（符合 GB26541-2011 技术要求）、蒸压泡沫混凝土砖（符合 GB/T29062-2012 技术要求）。（四）烧结多孔砖（仅限西部地区，符合 GB13544-2011 技术要求）和烧结空心砖（仅限西部地区，符合 GB13545—2014 技术要求）。

## 二、砌块类

（一）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符合 GB/T8239-2014 技术要求）。（二）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符合 GB/T15229-2011 技术要求）。（三）烧结空心砌块（以煤矸石、江河湖淤泥、建筑垃圾、页岩为原料，符合 GB13545-2014 技术要求）和烧结多孔砌块（以页岩、煤矸石、粉煤灰、江河湖淤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为原料，符合 GB13544-2011 技术要求）。（四）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符合 GB11968-2006 技术要求）、蒸压泡沫混凝土砌块（符合 GB/T29062-2012 技术要求）。（五）石膏砌块（以脱硫石膏、磷石膏等化学石膏为原料，符合 JC/T698-2010 技术要求）。（六）粉煤灰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符合 JC/T862-2008 技术要求）。

## 三、板材类

（一）蒸压加气混凝土板（符合 GB15762-2008 技术要求）。（二）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符合 GB/T23451-2009 技术要求）和建筑隔墙用保温条板（符合 GB/T23450-2009 技术要求）。（三）外墙外保温系统用钢丝网架模塑聚苯乙烯板（符合 GB26540-2011 技术要求）。

（四）石膏空心条板（符合 JC/T829-2010 技术要求）。

（五）玻璃纤维增强水泥轻质多孔隔墙条板（简称 GRC 板，符合 GB/T19631-2005 技术要求）。

（六）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符合 GB/T23932-2009 技术要求）。

（七）建筑平板。其中：纸面石膏板（符合 GB/T9775-2008 技术要求）；纤维增强硅酸钙板（符合 JC/T564.1-2008、JC/T564.2-2008 技术要求）；纤维增强低碱度水泥建筑平板（符合 JC/T626-2008 技术要求）；维纶纤维增强水泥平板（符合 JC/T671-2008 技术要求）；纤维水泥平板（符合 JC/T412.1-2006、JC/T412.2-2006 技术要求）。

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混凝土砖、烧结保温砖（砌块）（以页岩、煤矸石、粉煤灰、江河湖淤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为原料，加入成孔材料焙烧而成）、中空钢网内模隔墙、复合保温砖（砌块）、预制复合墙板（体）、聚氨酯硬泡复合板及以专用聚氨酯为材料的建筑墙体。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

**2.问：新材料的研究试验开发是属于什么服务？2023 年还能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吗？**

答：现代服务中的研发和技术服务，包括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1) 研发服务，也称技术开发服务，是指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与试验开发的业务活动。

可以的，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

**3.新材料企业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条件和具体规定请参见 P5-P7 页。**

## **(二) 企业所得税**

**1.新材料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和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请参见 P8-P12 页。新材料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条件和具体规定请参见 P12-P16 页。**

## 七、绿色食品

### (一) 增值税

**1.问：我们公司是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企业能享受到什么增值税优惠？**

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

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蔬菜的主要品种参照《蔬菜主要品种目录》（见附件）执行。

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属于本通知所述蔬菜的范围。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

**2.问：我们公司是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能享受到什么增值税优惠？**

答：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 号）

**3.绿色食品企业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条件和具体规定请参见 P5-P7 页。**

## **(二) 企业所得税**

**1.问：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有什么企业所得税优惠？**

答：从事下列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

- (1) 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 (3) 中药材的种植；
-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 (6) 林产品的采集；
- (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 (8) 远洋捕捞。

**2.问：从事哪些项目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答：(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版）》（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3.绿色食品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和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请参见 P8-P12 页。绿色食品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条件和具体规定请参见 P12-P16 页。**

### **(三) 个人所得税**

**1.问：我是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生产的村民需要缴纳个税吗？**

答：农民取得属于“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 号）

### **(四) 其他税种**

**1.问：米酒需要缴纳消费税吗？**

答：不需要。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9 号）

**2.问：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有什么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吗？**

答：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3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88 国税地字第 015 号）

**3.问：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有何房土两税优惠政策？**

答：（1）2019-2021 年，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含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土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比例确定免征土地使用税。（2）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3）享受优惠的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土地。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土地，不属于免税范围。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 4 号公告）该政策延期到 2023 年。

**4.问：销售农产品书立的合同免纳印花税吗？**

答：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 **5.问：农产生企业需要缴纳环保税吗？**

答：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一号）

## **八、先进装备制造**

### **（一）增值税**

#### **1.问：农机在增值税上有什么税收优惠吗？**

答：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

#### **2.问：《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21年版）》哪里可以找到？**

答：相关目录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号）文件的附件查看。

#### **3.先进装备制造企业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条件和**

具体规定请参见 P5-P7 页。

## **(二) 企业所得税**

**1.问：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设备、器具的购进时点是什么时候？**

答：固定资产购进时点按以下原则确认：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

**2.先进装备制造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和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请参见 P8-P12 页。先进装备制造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条件和具体规定请参见 P12-P16 页。**

### **（三）其他税种**

**1.问：民用航空发动机（包括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的房产税优惠？**

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飞机增值税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8 号）

## **九、电力新能源**

### **（一）增值税**

**1.问：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的电力产品增值税有优惠吗？**

答：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是指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的装机容量为 5 万千瓦以下（含 5 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

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2.问：电力公司向客户收取的过网费交增值税吗？**

答：电力公司利用自身电网为发电企业输送电力过程中，需要利用输变电设备进行调压，属于提供加工劳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电力公司向发电企业收取的过网费，应当征收增值税。

**3.问：光伏发电项目发电户销售电力产品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光伏发电项目发电户销售电力产品，按照税法规定应缴纳增值税的，可由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按照增值税简易计税办法计算并代征增值税税款，同时开具普通发票；按照税法规定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可由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直接开具普通发票。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4.问：纳税人利用风力生产电力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比例为多少？**

答：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

**5.电力新能源企业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条件和具体规定请参见 P5-P7 页。**

## （二）企业所得税

**1.问：企业新建的太阳能发电项目，能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

答：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规定条件和标准的电力新建项目，可依法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

**2.电力新能源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和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请参见 P8-P12 页。电力新能源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条件和具体规定请参见 P12-P16 页。**

### **（三）其他税种**

**1.问：对发电与电网之间，电网与电网之间签订的购售电合同要交印花税吗？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要交印花税吗？**

答：对发电与电网之间，电网与电网之间（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南方电网公司系统内部各级电网互供电量除外）签订的购售电合同，按购销合同征收印花税。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列举征税的凭证，不征收印花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2.问：电力部门的用地有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吗？**

答：对火电厂厂区围墙内的用地，均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对厂区围墙外的灰场、输灰管、输油（气）管道、铁路专用线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厂区围墙外的其他用地，应照章征税。对水电站的发电厂房用地（包括坝内、坝外式厂房），生产、办公、生活用地，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对其他用地给予免税照顾。对供电部门的输电线路用地、变电站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条例》

#### **(四) 规费**

##### **1.问：电力行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额的 5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的，按规定应缴额的 9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上述九大重点产业均可享受本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本税费汇编手册仅对九大重点产业优惠政策进行了收集，对所有行业普惠性的优惠政策没有汇编进来，特此说明。